

高质量凝聚服务科技人才—优秀青年 科技人才赋能培训项目

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科技社团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大学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科技社团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高质量凝聚服务科技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赋能培训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作联系人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掬周】（联系电话：55537616，联系邮箱：skxpszj2022@126.com）为甲方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胡敏】（联系电话：010-62744022，联系邮箱：hum@pku.edu.cn）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沟通工作。

1.2 合同一方变更工作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变更工作联系人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完成预计 80 人不少于 160 学时的赋能培训，累计 20 天（含不少于 3 天异地教学）。

2.2 按照甲方要求统筹落实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与实施、讲师对接邀请、学员全过程管理、学习证书制作发放、学员培训满意度调查。

2.3 按照甲方要求统筹协调培训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材编制与配备、教学场地协调、学员食宿安排、集体外出交通与安全保障落实、摄影摄像与速记。

2.4 围绕政治引领与思想铸魂、科学方法与创新思维、政策解读与

项目管理、领导力与团队建设、论文写作与期刊建设、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设计培训课程，重点开展跨领域科研创新能力培训。

2.5 配备两院院士、国内外知名战略科学家领衔的教学团队，含国内外知名专家、科技政策相关专家、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主编或编委等，其中两院院士不少于 2 人次。

2.6 培训采用课堂讲授、交流研讨、实地参访、实战演练等创新教学模式，能够调动学员积极性。其中开展交流研讨不少于 6 次，组织赴国家重点实验室、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现场教学不少于 4 次，集中封闭教学不少于 4 晚，异地教学不少于 3 天。

2.7 配备专职班主任 1 名，全程跟班管理；组建班委与学习小组，建立线上线下交流平台；建立年度个人培训台账，严格考勤与考核；协助结业考核，颁发学习证书。

第三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根据项目内容，制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2 项目验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成品标准为依据，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验收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一方确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预定期限可能发生变化的，须提前 7 天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期限。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价款，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费用涵盖教师授课费、场地使用费、北京市内现场教学相关费用、教材及培训资料费、餐费、学员意外保险费、证书制作费、住宿费、线上课程费、以及为期3天外出教学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与餐费、培训杂费，其他教学管理、组织费用等。

5.2 甲方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1）先款后货：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先货后款：本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完成绩效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本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4）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本项目委托事项基本完成（或阶段性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本项目全部完成（或基本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5.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大学】

开户行：【建行北大南街支行】

账 号：【11001070400056006968】

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技社团服务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0200000709089294630】

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7557521】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同的正规发票，因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修改相关项目实施方案。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有权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重新提交。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绩效材料、项目完成报告等，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部分进行修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交付标准

的成果。

6.1.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询、监督。

6.1.5 甲方应当委派一名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相关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为乙方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与进行。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查询、监督。

6.2.2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内容。

6.2.3 乙方应严格依照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与要求，按时报告进度、提交成果；履约期间不得将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第三方代为履行。

6.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并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意见及时整改、执行，并将整改结果交付甲方审核确认，以保证项目内容及时、顺利进行。

6.2.5 乙方应当在项目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绩效材料(培训照片、签到表、可以提供的讲义、交流纪要等)、项目完成报告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部分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完成委托事项后由甲方确认即可视为合格。

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项目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并应当于本项目终止后至少两年内妥善保管项目内容所有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7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或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8 乙方需符合甲方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

6.2.9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7.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7.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依照前述条款履行必要止损义务后，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项目经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7.5 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于任意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合同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均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规转包、分包、转让项目任务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6 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产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本项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甲方可自由使用本合同项下制作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上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适用于乙方及授课老师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材、讲义、研究成果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其既有知识产权的，该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许可。未经乙方及授课老师书面共同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和传播。

10.2 如果第三方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其他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应在提交给甲方的文件中明确地将该类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协议的一部分，否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基本信息部分所预留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应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11.2 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阶段、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阶段和执行程序，各方当事人、司法机关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11.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1.4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照程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被拒收、拒签而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因协商不成提起的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相关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培训对象：甲方征集遴选的青年人才。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委托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北京科技社团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0 号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 55537613

乙 方 (盖章): 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联系电话: 62742022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